

股票代码：002379

股票简称：宏创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41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与会监事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

息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